

沂财农整指〔2021〕2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 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

沂南县农业农村:

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临财农整指〔2021〕8号)文件精神,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预算指标 40 万元,其中小麦病虫害防治 26 万元,草地贪夜蛾等玉米病虫害防治 14 万元,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(项目代码:Z195110010013),支出列 2020 年“2130108 病虫害控制”项预算支出科目,用于小麦病虫、草地贪夜蛾等玉米病虫害防治。

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预〔2015〕163号)要求,请你单位填报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(附件2),于4月28日前报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,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,请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7〕54号)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农

(2019) 117号)、《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(鲁办发〔2018〕29号)要求,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,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,加快拨付和预算执行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请于5月28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盖章签字后报沂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。

附件: 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沂南县财政局

2021年4月28日